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26 年自然资源科学 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地矿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事业单位，省地质学会、省土地学会、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省海洋学会，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自然奖字〔2026〕1 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6 年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评选推荐，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请各申报单位认真研究《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通知》规定准备有关材料。已经在各有关学会等其他途径申报的不得重复申报。

2. 所推荐成果须获得过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者为以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为主体进一步优化升级的项目成果。（标准类、科普类成果除外，推荐时请注明。）

3. 所推荐青年科技工作者须为山东省自然资源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储备）成员，或获得过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青年奖、其他省部级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人才称号。（推荐时请注明。）

4. 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可额外再推荐 1 项产出成果或青年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平台应直接作为项目完成单位之一,推荐时请注明,不受前文 2、3 条限制。)

5. 所推荐成果应及时到自然资源部官网进行成果登记,并取得部科技成果证明。未完成成果登记的,不予推荐。

6. 鼓励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申报高质量科研成果,鼓励与涉林等单位联合申报跨领域成果。

7. 鼓励符合《通知》要求的标准类和科普类项目申报。

二、其他要求

1. 请各完成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拟推荐的成果和青年科技工作者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各推荐单位应对所推荐项目严格把关,认真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3. 请各学会按照《通知》要求自行组织申报,并将拟推荐的项目信息于 9 月 7 日前报省自然资源厅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备案。

4. 拟通过院士推荐的,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自行组织申报,并将拟推荐的项目信息于 9 月 18 日前报省自然资源厅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备案。

5. 请各单位于 9 月 4 日前将有关材料纸质版以正式公文形式(1 式 7 份)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科技与国际合作处 1602 室,电子版(Word 和盖章 PDF 版)发送至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姜深沁、张强

电 话: 0531-51791325

邮 箱: kjpgjhzcgtt@shandong.cn

附件：关于开展 2026 年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